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的委托，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王雅珠及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步森股份及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步森股份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步森股份本次收购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

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步森股份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步森股份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步森股份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步森股份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夏先河、认购方	指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雅珠及其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恒正	指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睿鸢资产	指	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委托	指	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向王雅珠委托其所持有东方恒正之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步森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王雅珠将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由王雅珠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43,203,000 股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情况

1、王雅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雅珠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雅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	23060319571029****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化祥路****号*门***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成慧路远洋万和城 A 区*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华夏先河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先河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为王雅珠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轩辕公寓 1 号楼一单元 1605 室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雅珠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MA6XKY7U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 90% 股权；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先河 10% 股权；陕西先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艾绍远持有陕西先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 股权，张海艳持有陕西先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股权。

3、王雅珠与华夏先河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 90% 的股权，为华夏先河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雅珠与华夏先河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收购由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1年8月18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60%股份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王雅珠实际控制东方恒正并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55%），王雅珠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开始。

2、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18日，华夏先河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3,203,000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夏先河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3.08%，王雅珠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达到35.06%，华夏先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收购人将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

后)的比例达到 35.0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先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雅珠。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1) 2021年8月18日,华夏先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2021年8月18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3) 2021年8月18日,步森股份与华夏先河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4) 2021年8月18日,步森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关于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条件

(一) 《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属于该种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条件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雅珠，王雅珠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公司董事会已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豁免申请；

3、王雅珠及华夏先河已承诺：“自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姚轶丹

年 月 日